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南部县中医医院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511321514053439899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蒲万刚 (蒲万刚)
医疗机构地址	南部县金葫路168号/东街49号/致远路399号/血浆站分诊点		
所有制形式	全民	医疗机构类别	中医(综合)医院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儿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放射治疗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皮肤科专业;眼科专业;耳鼻咽喉科专业;肿瘤科专业;骨伤科专业;肛肠科专业;老年病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急诊科专业;预防保健科专业*****		
接诊时间	00:00 -- 23:59		
床位数(张)	500	联系电话	18381728808
发布媒体类别	户外	广告时长(秒)	--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第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样件同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2024-04-24-004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	壹年(自2024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川中医广【2024】第04-30-137号		

注: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申请受理号 _____

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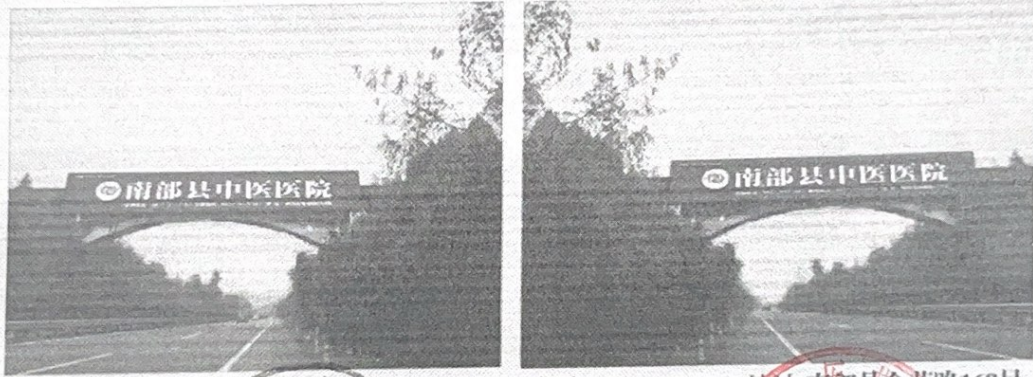
提交日期: 2024年04月25日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南部县中医医院		
	地址	南部县金葫路168号/东街49号/致远路399号/血浆站分诊点		
	机构类别	中医(综合)医院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511321514053439899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蒲万刚 (蒲万刚)	联系电话	18381728808

拟发布媒体类别 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 印刷品 网络 其他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南广高速南部段寒坡10村天桥南充方向742Km+559m处



南部县中医医院 咨询电话:0817-5577307 急救电话:0817-5524365 地址:南部县金葫路168号

图(1)户外



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